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

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單獨招生簡章

101 年 06 月 28 日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綠色砂谷 看見未來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印

本會會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單獨招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

招生專線：(08) 7628060~62

目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4
參、招生系科(組)簡介.....	5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陸、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9
柒、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	10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10
玖、領取成績單.....	10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公告考生分發排序.....	11
拾貳、分發報到.....	11
拾參、錄取報到.....	12
拾肆、註冊繳費：.....	12
拾伍、其他事項.....	12
附件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3
附件二 委託書.....	14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5
附件四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6
附件五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8
附件七 報名考生申訴表.....	19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件九 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報名表.....	21
附件十 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准考證.....	22
附件十一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23
附件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4
附件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5
附件十四 通信報名信封(封面).....	26
附件十五 進修部四技--學位證書樣式.....	27
附件十六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學士學位證書樣式.....	28

招生方式諮詢

招生部別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進修部四技(夜間上課)	08-7620987	night187@mail.tajen.edu.tw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週六、日上課)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週四上課)	08-7627923	holiday@mail.tajen.edu.tw

招生系(科)別諮詢

系(科)別名稱	電話	e-mail
食品科技系 (保健營養組)	08-7624002 分機 3021	ditzen@mail.tajen.edu.tw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08-7624002 分機 3041	zcho@mail.tajen.edu.tw
資訊工程系	08-7624002 分機 3501	jswu@mail.tajen.edu.tw
資訊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401	chmach@mail.tajen.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201	ykleee@mail.tajen.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分機 3301	hsiping@mail.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科)	08-7624002 分機 3612	peterpan@mail.tajen.edu.tw
餐旅管理系(科) (餐飲管理組、廚藝組)	08-7624002 分機 3801	hmlin@mail.tajen.edu.tw
觀光事業系(科)	08-7624002 分機 3701	cytai @mail.tajen.edu.tw
時尚美容應用系	08-7624002 分機 3721	irisliao@mail.tajen.edu.tw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08-7624002 分機 4301	ycs95@mail.tajen.edu.tw
幼兒保育科	08-7624002 分機 4101	a749006@ms27.hinet.net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201	sw0405@mail.tajen.edu.tw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信報名	即日起 至 101.8.12 (星期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1.8.13(星期一)至 101.8.16(星期四)	行政大樓暨圖資資訊館 1 樓 A101 招生服務中心	※上午 9:00~下午 16:00
公告試場 及座次表	101.8.17(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考試	101.8.18 (星期六) 下午 13:00~13:50	G 棟達爾文大樓	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 及 2B 鉛筆作答
領取成績單	101.8.18 (星期六) 下午 14:50	活動中心	當日下午 14:50 發放
成績複查	101.8.18 (星期六) 下午 14:50~15:10 截止	活動中心	考生查詢成績若有疑義，一律以 書面及現場複查
公告考生分發 排序	101.8.18 (星期六) 下午 15:30	活動中心	
分發報到	101.8.18 (星期六) 下午 15:30~15:50 截止	活動中心	1. 登記分發報到詳細規定請詳閱 招生簡章第 11 頁 2. 分發報到時需攜帶學歷(力) 證件正本
開始分發	101.8.18 (星期六) 下午 15:50	活動中心	※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 件正本
註冊繳費	101.8.31 (星期五) 前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 冊須知 2. 網址： 進修部四技： http://a08.tajen.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凡參加本(101)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進修部四技(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系(科)別名稱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43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於週六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四年	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43			
資訊工程系	35			
資訊管理系	3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3			
休閒運動管理系	38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39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48			
觀光事業系	43			
時尚美容應用系	4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38			
社會工作系	80			
合計	554			

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週六、日上課)、(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週四上課)

科別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休閒運動管理科	106	週六、週日為原則(部分課程於週六下午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二年	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觀光事業科	50			
幼兒保育科	56			
餐旅管理科廚藝組	48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48	週四為原則(上課時間上午 08:00 ~ 晚上 22:00)		
合計	308			

※收費標準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叁、招生系科（組）簡介

系(科)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本系為養成學生擁有食品科技的專業知識，包含加工衛生檢驗營養生技等領域，並輔以管理之相關課程，期能培育學生發展食品相關技能之第二專長。即培養學生為食品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兼具人文通識及相關管理能力，提昇學習層面及未來之競爭力，本系分為二組招生：保健營養組、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職業安全衛生組： 培養專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人員素質，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訓練學生具備職業安全衛生之危害預估、評估、認知及管理的知識與技能、法令及各種作業環境檢測分析之專長為主。
資訊工程系	本系致力培養具有團隊精神的資訊工程師，強調實作及證照輔導，使學生具備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或硬體之專業技能，並強化學生在行動通訊、嵌入式系統、無線網路、智慧型手機軟體設計、雲端服務與多媒體系統之整合應用。 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 1. 專業資訊工程師，進入高科技產業。 2. 公務人員：參加高普考、特考等，進入政府機構資訊中心。 3. 升學：報考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電子工程及電機工程等相關研究所。 4. 資訊相關產品行銷及門市人員。 5. 網路規劃工程師。 6. 硬體裝修工程師。
資訊管理系	本系以培養資訊管理與應用人才為目標，使學生具備資訊科技、數位多媒體、商業管理與醫務管理等知識，期使學生畢業後能夠應用與整合上述之知識任職於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一般工商企業或醫療機構從事如下的工作： 1. 政府機構：資訊室人員、行政人員、電子資料管理人員等工作。 2. 金融機構：資訊室人員、櫃檯人員、金融資料分析人員、電子資料管理人員等工作。 3. 一般工商企業：資訊系統設計師、資訊系統管理師、多媒體設計師、網頁設計師、電子商務網站設計與管理師、電腦網路維護工程師、會計、行銷業務、行政人員等工作。 4. 醫療機構：醫務資訊系統設計師、醫務資訊系統規劃師、醫務資訊系統管理師等工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本系旨在培養中、高層行銷與流通管理之專業人才。秉持技術實務與理論並重原則，輔以多項技能(資訊、外語能力)，同時注重人格養成教育。本系畢業生可從事：1. 流通產業的專業管理人員(店長、幹部)。2. 連鎖企業、量販店等專業管理人員。3. 一般企業行銷企劃專業人員。4. 國際企業物流管理專業人員。5. 網路行銷及相關物流專業人員。6. 報考公職或管理類相關科系研究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本系致力於培養兼具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培植未來跨領域整合設計的數位多媒體設計者。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以及產學合作發展，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以及數位內容的創新與應用，使學生成為下一代的趨勢領導者，並開拓數位創作的新紀元。

休閒運動管理系	本系為因應休閒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大量增加的休閒相關產業與休閒運動人口，並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本系所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二模組課程，課程中並注重以「理論」與「實務」課程相互結合，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知專業人才，為社會培育出符合時代之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旅館管理組、 廚藝組、飲料管理組)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本系目前分為四組招生，分別為：餐飲管理組、旅館管理組、廚藝組及飲料管理組。
觀光事業系	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基層管理幹部，中階管理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
時尚美容應用系	主要課程規畫為時尚造型、美容理論、美學管理三大模組，以循環方式並以主副修模式搭配課程，讓學生同時擁有第二專長並活絡所學課程，產業經驗以校內外實習學分為重心，強調產學合一，符合業界需求人才，納入設計師認證機制，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人才，未來不管升學或就業將是最大優勢力。
應用外語系 (英文組、日文組)	1. 開設前瞻性應用外語英、日文課程，培育學生正確而流暢之聽、說、讀、寫、譯等外語應用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而學以致用。 2. 教學與研究並重，理論與實務兼顧，外語與專業結合，培育外語專業人才。 3. 學生除具良好外語能力外，並兼備基礎之管理、商業、資訊等技能，強調實用、導向訓練，以增強其就業能力。 4. 培養職場道德與敬業精神，兼具國際觀及本土化之優質外語人才。 5. 配合產學合作，提升學生研習實務，增進就業競爭力。 6. 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透過交換師資、學生及提供學生海外研習活動與留學管道，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生涯規劃。
幼兒保育系	培養幼兒保育專業人才，提昇幼兒教保品質，建立嬰幼兒保育的良好模式，謀求幼兒之最大福利。91 至 97 學年度均獲教育部補助，添購多元化教學設備，提供本系學生非常優質的學習環境，設有感覺統合教室、遊戲治療室、嬰幼兒照護教室…等專業教室。
社會工作系	稟持著「濟弱扶傾」的精神，培育濟世為懷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已設有社會個案工作室、社會團體工作室、社會資源調查工作室、多功能會議室、多媒體視聽室、家庭會談室、實習就業輔導室等多間專業教室，可進行社工實務操作模擬，為學生將來銜接就業累積扎實基礎。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一、一般學歷(力)資格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

- 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〇〇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歷(力)資格，准予報名：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及「現場報名」兩種方式（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信報名	即日起 至 101.8.12(星期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1.8.13(星期一)至 101.8.16(星期四)	行政大樓暨圖資資訊館 1 樓 A101 招生服務中心	※上午 9：00～下午 16：00

(一) 通信報名：考生須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將報名資料郵寄本校才算完成報名。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文件：(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 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 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九，第 21 頁）。
 - (3) 准考證（黏貼 2 吋相片 1 張）----（附件十，第 22 頁。）
 - (4)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 4 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5)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本項成績占考試總成績 30%，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未繳交者以 60 分計)。
 - (6)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請自備一個信封，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收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免貼郵資)。
 - (7)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附件十一，第 23 頁，無搭乘者免繳交)。
 -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十三，第 25 頁)。
2. 請將以上各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十四，第 26 頁，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3. 報名資料未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限時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並於報名後四日撥打電話確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4002 #1531~1533。

※各考生於分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現場報名地點：行政大樓暨圖資資訊館 1 樓 A101 招生服務中心(附件十二，第 24 頁)。

(三)現場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陸、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報名費：（*已報考日間部考生，得憑報名費收據免收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限用現金）

※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於 101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附件九，第 21 頁）：

需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及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三、准考證（附件十，第 22 頁）：

需以正楷填寫考生姓名，並貼妥 2 吋相片。

四、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 (一)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 4 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二)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四，第 16 頁)先行報名，惟歷年成績總平均以 60 分計。但若分發當日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參加補分發。

五、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本項成績占考試占總分的 30%)：

- (一)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二)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三)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六、繳交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附件十一, 第 23 頁):

(一) 本校為方便考生, 於 101.8.18(星期六)考試暨分發當天上午 11:40 備有交通車由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接送考生到本校(上午 12:00 開車), 考生可免費搭乘。

(二) 分發結束後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於下午 17:30 發車), 搭乘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前。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十三, 第 25 頁, 無服務需求者免繳交)

柒、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

報考系別	所有招生系科	
計分類別	筆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試科目	國文	高中職歷年平均成績單
配分	100 分	100 分
占總成績比例	70%	3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一、本校招生成績計算方式:

實得總分 = 筆試成績(國文)占 70% + 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總平均占 30%。

二、本校招生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參加分發, 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國文、高中職歷年平均成績, 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時參加分發, 若以上比序皆相同, 且分發該系組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 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三、筆試缺考以零分計, 並不得參加分發。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考試日期	時間	地點	科目	計分	應考注意事項
10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13:00~13:50	G 棟達爾文大樓	國文	100 分	1. 筆試題型皆為選擇題,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 2B 鉛筆作答。 2. 筆試範圍: 高職(中)國文—參考範圍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

玖、領取成績單

考試當天下午 14:50 於本校活動中心 (附件十二, 第 24 頁),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地點：

成績複查時間	成績複查地點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 14:50~15:10 截止	活動中心

二、複查方式：

- (一) 一律現場複查成績，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
- (二) 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件八，第 20 頁)，至活動中心辦理，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拾壹、公告考生分發排序

公告時間	公告地點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 15:30	活動中心

拾貳、分發報到

分發報到時間	分發地點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5:30~15:50	活動中心

一、凡總成績符合分發標準之考生應於分發當天依分發時間，親自到本校『本校活動中心玄關處』辦理分發報到，逾時報到則視同遲到考生，於最後梯次分發，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分發。

二、分發及報到時間另公告於活動中心，請考生提早到校報到。

三、分發時應攜帶(1)成績單(報到時領取)、(2)學歷(力)正本。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新生分發報到委託書(附件二，第 14 頁)，同時應攜(1)成績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四、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參加最後梯次分發。

【分發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依所屬分發梯次時間，提早至活動中心辦理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登記分發排序：

依考生總成績進行排序，總成績較高者優先參加分發。若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國文、高中職平均歷年成績，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

(三)分發當日下午 15:30~15:50 接受分發報到，逾時報到視同遲到考生，須參加補分發。

(四)分發程序：

1. 考生報到後進入分發準備區，下午 15：50 開始分發。

2. 全部梯次分發結束後，若尚有缺額依序由（1）遲到考生、（2）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依成績高低排序分發，直至各系額滿為止。

拾叁、錄取報到

- 一、考生分發錄取後，須繳交學歷（力）正本報到，未繳交學歷（力）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四、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 月初）。

拾肆、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事項

- 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五，第17頁）。
- 二、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報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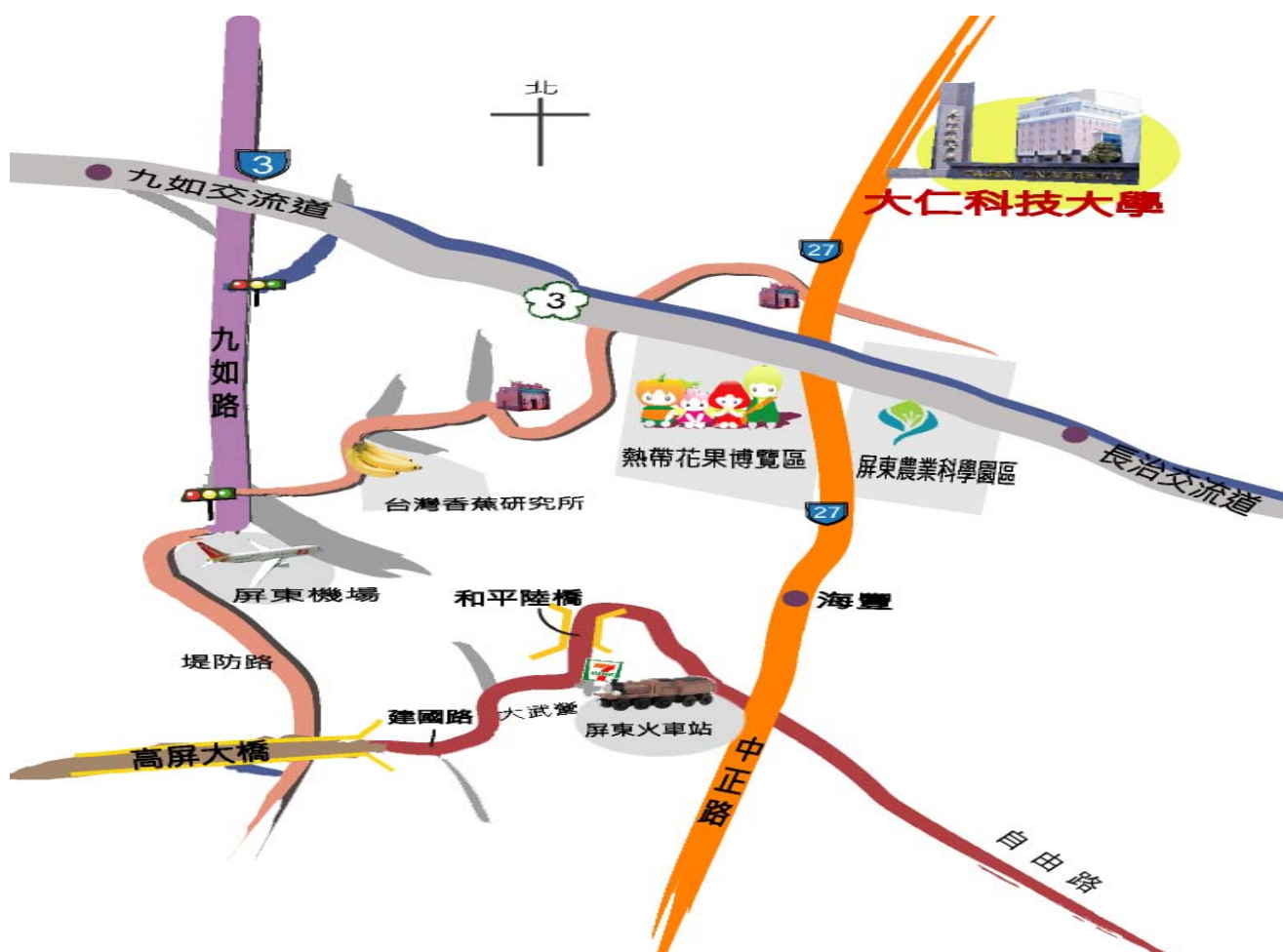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本校。

◎**搭飛機** 出機場→搭公車至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不可搭經洛陽村）客運公車，即可到達本校（或直接搭計程車前往本校）。

附件四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原因： ☐ 1. 暑修(☐ 上期，截止日：_____ ☐ 下期，截止日：_____) ☐ 2. 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 3. 其他：_____													
證明事 項	1. 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 貴會簡章中有關報名及登記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登記分發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 填寫本切結書先行報名者，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 本切結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本會登記分發時如未能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參加補分發。

附件五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於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第一項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簡章第25頁附件十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2.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3. 將試場安排於適宜之座位原則。

五、考生所需之應考輔具，應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附件七 報名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考部別學制	☐ 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國文 ☐ 歷年成績												
原 始 成 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國文 ☐ 歷年成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4:50 至 15:10，將申請書與成績單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申請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附件九 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 名 資 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五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年__月高職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一、報名文件（現場報名者須繳驗正本） ☐ 報名費 500 元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免交） ☐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二、其他文件（無需求者免繳）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 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免貼郵資（現場報名免繳）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考生簽名：												
本校師長推薦姓名：												
(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登記			(四) 複核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

准 考 證

相片黏貼處 自黏 2 吋相片	姓 名		時 間	日 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下 午	10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六)
	考試科目	國文	13 : 00 ~ 13 : 50	
	考試地點	G 棟達爾文大樓		
	注意事項	1. 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17 : 00 公告於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2. 須補發准考證考生於考試當日上午 12:30 前至 G 棟達爾文大樓玄關處服務台補發。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報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注意事項：

一、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希注意收聽由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同時，本校網頁亦會發佈最新因應措施。

附件十一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請打 V	為方便考生本校於考試暨分發當天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提供免費交通車，請多加使用。
	搭乘時間如下：
	一、屏東開往學校
	☐ 搭乘交通車共 _____ 人(含陪伴人員)當天上午 11:40 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搭乘(預計 12:00 開車)
	二、學校開往屏東
	分發結束後於 <u>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u> 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下午 17:30 發車)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請撕開後將上表隨報名表繳交.....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搭乘交通車說明:

為方便考生本校於考試暨分發當天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提供免費交通車，請多加使用。
搭乘時間如下：

一、屏東開往學校

考生於當天上午 11:40 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搭乘(預計 12:00 開車)

二、學校開往屏東

分發結束後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下午 17:30 發車)

※請考生持身分證件搭準時乘，逾時請自行到校。

※搭乘交通車相關事宜聯絡電話：(08) 7628060~62 招生服務中心

附件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件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請勾選，可複選）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 2.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3. 將試場安排於適宜之座位原則。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浮貼處			
說明：一、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隨表檢附身心障礙證件影印本。 二、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填。			

附件十四 通信報名信封(封面)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單獨招生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報考人：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巷 村里
弄
街路 縣市
號
樓 段 市鄉
區鎮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
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文件(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 或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表 (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請勿郵寄正本)
-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 ☐※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收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免貼郵資)
-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無搭乘者免繳交)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無服務需求者免繳交)

※分發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仁大字第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校大學部 年制 (系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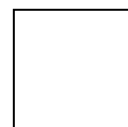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學士學位 此證

校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核對者：





副學士學位證書

()仁大進專字第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貳年制 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副學士學位

此證

大仁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校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核對者：

